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235 號

聲 請 人 劉永祥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證券交易法等罪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罪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257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所適用之證券交易法第 155 條第 1 項第 3 款、第 4 款、第 5 款及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等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反法律明確性及罪刑相當原則，並侵害其受憲法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可資參照。
- 三、查本件聲請人前就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金上重更一字第 4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業經系爭判決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，予以駁回。是本件聲請，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

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又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系爭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。

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係爭執法院就系爭規定之各法定要件之認事用法當否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，究有何違反法律明確性及罪刑相當原則，並侵害其受憲法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之疑義，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9 日  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 
大法官 許志雄  
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劉育君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9 日